**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1.1：本项目是信阳市人民医院地下室配电房、信息科、口腔科七氟丙烷气体灭火储存柜充装项目，因原安装的七氟丙烷气体灭火储存柜无压、需重新进行充装，其中：150公斤3组，100公斤5组，50公斤2组。

1.2采购内容：

投标人应根据

1、GB18614-2012 《七氟丙烷(HFC-227ea)灭火剂》

2、GB25972-2010 《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

3、GB50263-2007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4、TSG23-2021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

5、TSG21-2016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国家、行业相 关标准和规范，依照现行气体灭火系统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对项目内气体灭火系统钢瓶进行检测、药剂进行充装和补装、组件和附件等进行维修更换，并对气体灭火系统成套设备进行最终复位安装和系统调试。

1.3采购工程量：

**表1气体灭火系统瓶组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 1 | 柜式七氟丙烷 | 150公斤 | 3 |
| 2 | 柜式七氟丙烷 | 100公斤 | 5 |
| 3 | 柜式七氟丙烷 | 50公斤 | 2 |
| 小计 |  |  | 10 |
| 注：（1）须提供七氟丙烷灭火系统的检验报告及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1. 须提供符合消防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设备维修合格证明书、钢瓶检验报告等资料。   未提供以上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 | | |

**2.服务要求**

2.1投标人对项目内气体灭火系统拆卸、安装时应确保不影响防护区环境，投标人可将原设备拆卸并运输至检修场所，抽取钢瓶灭火药剂、清洗瓶体、钢瓶检测（需提供钢瓶检测报告）、必要时对钢瓶重新涂装（要求瓶体不得有色差）。

2.2投标人应按要求完成对气体灭火系统涉及的组件、附件等进行拆卸、搬运、运输、钢瓶检测、登记、灭火药剂补充、系统安装和调试等工作，且经投标人检修调试后的系统应符合原设计和使用要求。

2.3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检查维修服务质量负全责，出现不合格品，投标人应收到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予以答复，并对本批次已维修的气体灭火系统组件无偿进行重新检查维修，由此延误的工期和相关费用不予追加，且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4检测内容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外观检查、音响检查、瓶口螺纹与颈圈检查、钢瓶内部窥视损锈检查及处理、水压试验、壁厚测定、干燥处理、瓶头阀维修更换与安装、气密性试验、灭火剂的充装等。检测前，应逐个登记气瓶相关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制造标志、检验标志、国别、制造厂名称代号、出厂编号、年月、公称工作压力、水压试验压力、实际容积、实际重量、上次检验日期等内容。

2.5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进行气瓶检测工作。检测完毕后，投标人应将经检测合格、充装完毕的钢瓶运输至项目现场，并按照原系统结构方式安装到位并调试正常，系统功能恢复后经需方验收合格。

**3.技术要求**

3.1本技术需求书中仅提出了采购人认为实施本项目需要满足的最低限度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标准加以规定，本技术需求书中虽未提及，但国家相关法规、行业标准和规范规定的本项目其他应进行检测、维修、调试安装的工艺步骤和操作规程，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消防法规、行业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提供高质量产品及其伴随服务，同时应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和要求。

3.2本项目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家标准”）、行业 标准及地方标准，如果本招标文件中的任何文件规定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按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如果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标准低于国家标准的，则按国家标准执行。

3.3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 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理、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4经投标人检验合格的钢瓶应按《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等相关规定在相应位置打上或压印检验标志，喷涂检验色标，出具检验合格证。

3.5对经检验合格的钢瓶，投标人应按相关规定充装合格的混合气体或相应药剂，装填的药剂要符合国家相关药剂质量标准，符合系统原有设计和使用要求，达到原设计灭火效能。

3.6投标人应提交加盖检测单位公章的钢瓶（或气瓶）检测资质文件及钢瓶（或气瓶）检验报告。

**4.其它要求**

4.1施工技术要求

4.1.1投标人须为本项目的施工、质量、安全负责。

4.1.2投标人应承担其委派完成本项目的一切人员的劳务报酬、住宿、膳食、交通、保险、 必要的证件、许可和注册、办公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1.3投标人派驻本项目实施作业人员，涉及特殊工种的应按国家、行业要求接受专门培训，并取得政府和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资质证书。

4.1.4投标人应完成法规和规范要求必须进行检查和检验的施工工序，采购人有权随时对各工序进行现场抽查。

4.2技术交底及安全教育

4.2.1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是项目正式开工实施前投标人必须认真进行的一项工作，其目的是使施工作业单位及人员明确工程施工的内容、目标、技术质量要求、施工方法、施工顺序、进度安排、施工安全措施及文明作业要求。

4.2.2强调安全施工、文明作业要求，明确安全防护的重点环节及安全保护措施。特别是 防火、防触电、防机械伤人等容易造成人身伤害的环节，另外还需注意环境噪音污染，做出相应预防措施，并与施工作业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

**5.质保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在质保期内因消防检查造成的罚款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对质保期内正常使用条件下发生的一切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